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 公司業務規例的中國法例

#### 通信工程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取得相關資質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1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列明估計建築業企業等級的標準。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三級須符合要求，如(i)須於最近5年內進行合約價值高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兩幢合資格智能化樓宇建築或綜合佈線項目；(ii)管理人、技術及財務負責人士須具備所需職銜及五年以上經驗及相應專業人員；(iii)註冊資本多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多於人民幣2,400,000元；(iv)過去3年的最高年度支付項目收入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及(v)企業擁有與其建築項目範疇兼容的建築機械及質量測試設備。三級企業可進行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智能化樓宇項目；

電信工程專業承包三級亦須符合要求，如(i)須進行兩項以上均屬合資格的所需項目；(ii)其管理人、技術及財務負責人士須具備所需職銜及五年以上經驗及相應專業人員；(iii)註冊資本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iv)過去3年的最高年度支付項目收入為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v)企業擁有與其建築項目範疇相容的建築機械及質量測試設備。三級資質的企業可進行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電信項目。

#### 安全生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為監管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及勞工保證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建設企業應當組織工會，或配備全職人員監控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企業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動，應當具備國務院規定的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安全生產等條件，而建設企業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合資格企業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設活動。國務院建設行政部門負責中國政府管理的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負責前段規定以外的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行政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時，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根據建設部頒佈及於2004年7月5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設部頒佈及於2004年8月27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及建設部頒佈及於2006年1月25日生效的《關於嚴格實施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若干補充規定》，建築施工企業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依照建立安全生產的負責體系及成立監控安全生產的組織等若干安全生產規定向省級以上建設行政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

### 安全技術防範產品

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協會於2007年7月頒佈的《關於安防工程企業資質評定標準》，安防工程企業資質分為三個級別，而一級為最高級別。一級企業須符合要求，包括(i)其註冊資本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ii)獲二級資質證書滿兩年；(iii)近兩年內承擔過5項以上經檢測、驗收或評估合格的一級安全防範工程設計施工項目；(iv)竣工安防工程合同總額在人民幣16,000,000元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個合同總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工程項目；(v)其具備足夠的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及造價工程師；(vi)其已簽訂及承諾遵守《安防企業誠信公約》；(vii)通過GB/T 1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viii)最近兩年承建的工程無重大品質責任事故；及(ix)其已建立並保持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0年6月16日共同頒佈且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管理辦法》，對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的管理，分別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安全認證制度；對其他安全技術防範產品，實行生產登記制度。

### 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8月16日頒佈的《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管理辦法(試行)》，從事通信信息網絡集成業務的企業，必須按照本辦法取得《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方可進行該等建設活動。企業須符合一系列要求以取得二級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人士具備3年以上從事通信建設或企業管理的經驗，具有中級或以上職稱；(ii)具備不同學位或職銜的項目技術或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法定人數；(i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及(iv)企業已於過去3年完成合約價值高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通信及信息網絡系統集成項目。另三級資質的要求包括(i)負責人員須有從事通信建設或企業管理經驗2年以上；(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iii)企業已於過去3年完成合約價值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通信及信息網絡系統集成項目。具資質的企業須在經審批等級規定的範疇內從事業務。二級資質企業可進行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通信網絡和電信支援網絡項目及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電信基本網絡項目。三級資質企業可進行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通信網絡和電信支援網絡項目及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電信基本網絡項目。通信及信息網絡系統集成資質須每年進行審查。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及信息管理局負責檢測及批核並非由中國政府擁有的二級／三級資質企業，並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匯報作記錄之用。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12日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凡有意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了《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信息產業部負責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管理工作，包括指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和管理資質認證機構、發佈管理辦法和標準、審批和發佈資質認證結果。資質證書有效期為四年。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對獲證單位每兩年進行一次年檢。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月10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調整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有效期及換發新版資質證書的通知》，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更改為三年，並自2007年7月1日起取消每兩年進行的審閱。

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10月13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訂版)》，列明企業須獲得每個等級證書的具體要求。申請三級證書的企業須符合業績、技術及管理能力和人才實力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企業必須從事系統集成超過兩年，並已至少於過去3年完成一個合約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項目。負責人須具備電子資訊科技領域的企業管理經驗超過3年，此外，相關人員不少於50人，而至少80.0%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已具備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在其營業執照範疇內進行彼等相關業務的所有必要政府授權、批文和相關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授權、批文及相關證書。

### 高新技術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共同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載列界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及程序。為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企業必須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在中國境內註冊，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五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ii)企業的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ii)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0%以上；及(iv)為獲得科學或技術(不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或產品(服務)而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符合一定的要求，例如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的6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以上。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該指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於2008年7月8日頒佈及生效，詳載有關界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則事宜。合資格企業可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倘高新技術企業在業務經營、生產及技術活動(如合併、重組、更改業務等)方面出現重大變動，該企業須於15日內向有關行政機關報告有關變動。

### 稅項規例的中國法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0%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0%，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中國監管框架

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不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本集團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本集團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0%繳交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集團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納統一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5條，以及《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第3及4條(以下稱為「核定徵收辦法」)，倘發生以下六種情況任何一種，當地稅務機關有權採納核定徵收以收取企業所得稅：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帳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帳簿但未設置的；
3. 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4. 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或
6. 納稅人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根據核定徵收辦法第6條，用應稅所得率方式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應納所得稅額計算公式如下：(i)應納所得稅額等於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或(ii)應納稅所得額等於應稅收入額乘以應稅所得率。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0%。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及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該等條例規定的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或個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營業稅。經營建設及無形資產轉讓的納稅人須分別按3.0%及5.0%稅率納稅。

###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往來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 分派股息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第75號通知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姜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及登記更改彼等於海外投資的實益權益完成初步外匯登記。

### 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

#### 監管專利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廿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中國監管框架

---

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

### 勞工保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國務院於2008年9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該法律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已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應繳納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如期足額繳存，將會被處以罰款並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